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繁殖保护和利用水丰 水库鱼类资源的协定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友好睦邻关系，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革命团结，共同繁殖保护水丰水库鱼类资源，发展渔业生产，经双方代表友好协商，议定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为给鲤、鲫鱼类产卵创造条件，每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，各自在库内选择适当地点，设置人工鱼巢三万束。

* 1972年12月19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。——编者注

第 二 条

为增殖水库现有经济鱼类资源，双方同意：

（一）以东经一百二十五度二十五分、北纬四十度四十分二十八秒和东经一百二十五度二十五分、北纬四十度四十分零六秒两个点的连结线为界，上游为捕捞区，下游为保护区。保护区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，禁止进行捕鱼活动。

（二）在捕捞区（包括保护区开捕后的整个共管水域），每年自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为止为经济鱼类产卵禁捕期。捕捞经济鱼类的网目，不得小于十公分。捕捞害鱼的网目例外。

科学研究机关为科研的需要而捕捞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为充分利用水库的天然饵料，提高渔获量，自一九七三年起，每年各自投放全长十公分以上的白鲢、花鲢、草鱼、鲤鱼种共一百万尾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对排入水库内的工业有毒污水、废渣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进行净化处理，防止水质污染，以保护鱼类资源。

第 五 条

双方为合理组织捕捞，有计划地增殖和利用鱼类资源，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，在水库内从事渔业生产的机动渔船不得超过十只，小木船维持在一九七二年度之前的数量，不再增加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有组织地进行渔业生产，建立合理的生产秩序。在生产中，定置渔业和流动渔业应相互尊重，避免损坏船网渔具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应加强放流的木筏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散筏危害渔业生产。

第 八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除第二条（一）款按
规定期限执行外，其他条款有效期为五年。如在协定
期满三个月前，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废除，本协定有
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
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
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肖 鹏

（签 字）

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韩七林

（签 字）